

鹤山市慈善捐赠协议书

合同号：

甲 方 (捐赠人)	单位(个人) 名称	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		
	联系人	张奎	手机	13822377519
	地址	鹤山市共和镇	邮编	529728
	捐赠金额	人民币(大写)：壹拾壹万陆仟捌佰玖拾柒元贰角壹分 (小写)：116897.21 元		
	资金到账时间	2025 年 7 月 30 日前		
	资金捐赠用途	一、116897.21 元定向共和镇携手与共基金。		
是否同意捐赠信息公开		☒ 是 ☐ 否		
乙 方 (受赠人)	单位名称	鹤山市慈善会	联系人	李俊兴
	联系电话	0750-8835881	邮编	529700
	单位地址	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32 号		
	账户名称	鹤山市慈善会		
	开户行	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支行： 80020000008005309		
双方责任	第一条 甲方按约定时间将捐赠资金汇入乙方银行账户，乙方在收到甲方捐款 2 个工作日内，开具省财政厅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。			
	第二条 双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捐赠资金，确需改变用途的，须甲方书面同意。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及提出意见和建议。			
	第三条 双方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项目实施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			
	第四条 资金使用申请单位按项目进度提交用款拨付申请，乙方收到用款拨付申请 7 个工作日内办理拨款。			
	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			
	第六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捐赠为公益行为，协议成立后不能撤销，受法律保护。			
	第七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			
	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		
甲 方(章)： 负责人(签名)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乙 方(章)： 负责人(签名)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徐志珉

李俊兴

李俊兴